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工业部工业与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业部（以下单指时为“一方”，共指时为“双方”），

希望进一步加强双方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双方加强两国工业与技术领域合作的共同利益；

参考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于雅加达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以及在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于雅加达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落实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

遵循两国各自的法律和法规；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双方在设备制造、管理及研发等领域的工业与技术合作以及伙伴关系。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将开展以下方面的合作：

- 一、推动在政策交流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工业与技术合作；
- 二、推动工业与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
- 三、推动与促进双方中小企业领域的产业合作。

第三条 交流方式

一、双方将通过举行联合委员会会议及行业工作组会，交流信息、推动合作。

二、双方应保证对所交流的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予以保密，并在未提前征得另一方同意时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执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业部国际工业合作总司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业部，负责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第五条 技术性安排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项目和（或）活动将通过双方商定的技术性安排予以实施，并视双方资金与人员情况而定。该安排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双方同意，因实施本谅解备忘录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都将共同所有，且

（一）任何一方都可以使用此种知识产权来维持、调整和改进相关知识产权；

（二）如果第三方对于任何一方在实施谅解备忘录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合法性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该当事方应对其负责；

二、如果一方希望向第三方披露本谅解备忘录下各项合作相关的保密数据和（或）信息，披露方须提前征得另一方同意；

三、如果一方和（或）其机构代表政府将知识产权用于商业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获得同等份额的产权使用费；

四、如果其中一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外的第三方合作，以开展本谅解备忘录所覆盖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活动时，此一方应优先选择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另一方进行合作；如果另一方无法以互利互惠的方式参与，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人员活动限制

任何参加本谅解备忘录相关活动的人员须尊重主办国的政治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避免进行与本谅解备忘录目的和目标不相符的活动。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和（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或争端，都应通过双方的谈判和协商友好解决。

第九条 修订

经双方同意，可在任何时候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书面修订。所有修订视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生效，有效期与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除非任何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至少）六（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保持五（5）年有效，并自动顺延两（2）年。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第五条技术性安排中规定的正在执行中的项目或活动的有效性和有效期，直至项目或活动结束。

经各自授权的签字人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杨洁篪

（签 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业部

代 表

希达亚

（签 字）